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函

地址：32850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2段519號

承辦人：教學組長 彭麗真

電話：034981464

傳真：034980602

電子信箱：achen@gish.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觀高教字第1140015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2【金融基礎教育】「新臺幣防偽設計及辨識」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376439531U_1140015436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金融基礎教育】新臺幣鈔券防偽設計及辨識」教師增能研習，請鼓勵貴校師長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校114學年度「國教署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計畫」辦理。

二、旨揭研習資訊如下：

(一)參加對象：對本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桃園市高中職、國中、國小等教師共30人。

(二)研習時間：115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共計3小時。

(三)研習地點：本校分組教室(地址：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519號)。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止，請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網址：<https://www2>。

教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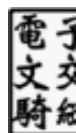
114/12/15 11:07



1140009648

有附件

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搜尋課程代碼：
5400242。



(五)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

三、敬請貴校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課務派代，所需差旅費用由原服務學校支給。

四、檢附本研習實施計畫一份(請參閱附件)。

正本：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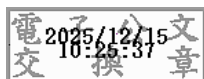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副本：



裝

訂

線